

永岁镇大源屋秀水村下秀柑橘产业路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广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广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岁镇大源屋秀水村下秀柑橘产业路

工程地点：全州县永岁镇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属漏项所增加的建设项目

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建设，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为（60天）：自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至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因本工期已排除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合理因素，故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拖延竣工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按照工程规范施工后达到验收标准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验收报告。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584201.78 元,
(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贰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二)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取计量投资一次性包干，超支不补，该工程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做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经理：张祖召（建造师证：桂 245111117156）
（桂建安 B(2011)0004008）。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3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合同款)，剩余工程款在该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乙方。

八、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一) 缴纳：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二) 退还：质保期为一年，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复验，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拨付工程质

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二）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到有关部门取得施工许可并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四)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质量要求

(一) 乙方施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质量标准(设计的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一、奖罚措施

(一)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因数外，每拖延工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整。

(二) 乙方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整改意见。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

履约完毕之日止。

十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施工单位贰份。

甲方：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桂北大道 13 号全街第

5 幢第 2 层 08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全州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2 4719 9000 12

日期：

日期：2025.8.2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永岁镇大源屋秀水村下秀柑橘产业路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余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 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三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无息)的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

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广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全州县全州镇桂北大道13号全街第5
幢第2层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3117635551